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及目的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，截止本报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20,392.394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3%）的通知：珠海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有关精神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，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，当二级市场股价严重偏离公司内在价值大幅下跌时，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，预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珠海港集团自有资金。

二、增持方式

珠海港集团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的实际情况，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

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珠海港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港集团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5年7月14日